



华诚通讯

目 录

华诚动态

- ◆ 【活动】华诚中国法沙龙实务法律系列“不正当竞争纠纷的回避及应对策略” P2
- ◆ 【活动预告】相约奥兰多！国际商标协会年会，华诚在No.1108展位等待您 P2
- ◆ 华诚再次获得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表彰 P3
- ◆ 华诚律师为中科院技术人员提供合规培训 P3
- ◆ 应对P2P风险，华诚受聘互联网偿债平台为各方提供法律服务 P3

法律动态

- ◆ 三部门发布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税收新政策 P4
- ◆ 国务院印发《实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技术成果转化奖励明确 P4
- ◆ 工商总局发布《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六类商品不得销售 P5

知产动态

- ◆ 最高法发布侵犯专利权纠纷案司法解释（二） P6
- ◆ 汽车业反垄断指南对外公开征求意见 P6
- ◆ 2015年中国版权十件大事公布 P7

【活动】华诚中国法沙龙实务法律系列“不正当竞争纠纷的回避及应对策略”

华诚中国法沙龙实务法律系列，一直受到华诚客户的广泛好评。如有相关法律问题，也请随时和我们联系。

联系人：冯蕾 联系方式：电话：(86-21) 5292-1111 * 121 E-mail: lei.feng@watson-band.com.cn

讲座二、不正当竞争纠纷的回避及应对策略

活动日期：2016年4月29日

活动地点：上海市威海路755号文新报业大厦26楼

内容简介：《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原则性条款的一般性说明，以及通过“海带配额案”、“百度诉奥商不正当竞争纠纷案”、“暴雪《炉石传说》案”等典型案例解释和阐述《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原则性条款的适用规则。

主讲人：贺晓博 律师

主讲人简介：贺晓博律师先后代表国内外众多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企业，为其提供诉讼法律服务，成功代理了多起商业秘密、企业名称争议及重大影响、疑难复杂的民商事案件，为公司客户提供专业意见，办案细致认真，积累了丰富经验，获得众多客户认可。丰富的民商事诉讼经验使得贺律师对法律、政策的理解更加深刻、透彻，在为客户提供民商事诉讼法律服务中对法律的运用更加严谨、务实。尤其是在不正当竞争纠纷处理中，贺律师擅长对新型不正当竞争案件的诉讼策略制定，先后处理了多起商业秘密案件，并代表权利人获得最终胜诉。2014年，贺律师作为暴雪公司的代理律师在知名游戏“炉石传说”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中获得胜诉，该案件受到业界广泛关注。



【活动预告】相约奥兰多！国际商标协会年会，华诚在No. 1108展位等待您

华诚律师事务所将在2016年5月21日—25日于美国奥兰多出席国际商标协会年会，并设有固定展位，为各位品牌达人带来有关中国最新的知识产权法律服务动向与咨询。华诚作为INTA的资深会员，以及中国顶级知识产权律师事务所，我们在文化与娱乐产业、高科技产业、奢侈品产业、生产型企业等形形色色的行业领域中提供全方面的知识产权与商事法律服务。届时，我们的商标专家们将在No. 1108展位期待各位莅临，并与我们共襄盛举。

有关展会期间的活动即将推出，请持续关注华诚通讯、以及华诚官方网站、微信订阅号。

华诚再次获得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表彰

2016年3月30日，中国律师行业最高级别会议——第九次全国律师代表大会于人民大会堂成功召开。来自全国各地的354名律师作为全国2.4万余家律师事务所及30万名律师代表出席了会议。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政法委书记孟建柱、公安部部长郭声琨、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曹建明、司法部部长吴爱英等出席会议。

会议表彰了100家“2011-2014年度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这项堪称中国律师行业官方最高荣誉的评委会由司法部、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等部门组成。本届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获评率仅4%，华诚以优异表现自全国2.4万余家律师事务所中脱颖而出。与此同时，包括华诚在内，上海1400余家律师事务所中仅五家获评。

自1995年成立以来，华诚已经发展成为一家拥有超过200名专业人士、能够提供全方位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华诚的高品质服务理念以及全方位服务范围，使得众多世界知名公司在寻求各类法律意见时，将华诚作为首选。

今后，华诚将满载荣誉与辉煌携手在过去、现在、将来给予华诚无限支持的客户及业界朋友继往开来，向着更高的目标奋进。



华诚律师为中科院技术人员提供合规培训

2016年3月31日下午，上海华诚律师事务所沈一凡律师受邀去往中国科学院上海生命科学研究院进行政府采购培训，上海生科院科研管理处技术支撑中心以及各科研组的采购人员，约200余人，参加了此次培训。

沈律师对于政府采购的讲解，深入简出，专业严谨的语言、内容充实的ppt系统地诉说了政府采购的基本要求和规定，并辅以案例进行了具体分析。同时，对于生科院受培训人员提出的相关问题，沈律师耐心作出解答。培训结束后，受培训人员反馈表示培训效果良好，并对沈律师以及华诚律所表以真诚感谢！

应对P2P风险，华诚受聘互联网偿债平台为各方提供法律服务

随着民间融资以及互联网金融的迅猛发展，P2P模式下的金融风险凸显。近日，华诚律师事务所受聘，成为直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开办的“清道夫管家平台”法律供应商之一，为通过该平台以法律途径寻求帮助的各类用户提供相关法律服务。我所合伙人竹民律师作为事务所代表，参加了当天的平台发布与签约仪式。

作为上海高院指定的具有一级破产管理人资质的律师事务所，华诚长期为各种债权人、债务人以及企业提供资产清偿与重组、企业清算与整合以及债权回收等的灵活处理方案与执行服务。而这次合作，正是华诚同金融投资机构顺应“互联网+”趋势的又一次新型尝试。

三部门发布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税收新政策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于3月24日发布《关于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通知明确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税收政策有关事项。

该通知对进口商品交易限额做了更为细致的规定：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商品的单次交易限值为人民币2000元，个人年度交易限值为人民币20000元。在限值以内进口的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商品，关税税率暂设为0%；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取消免征税额，暂按法定应纳税额的70%征收。超过单次限值、累加后超过个人年度限值的单次交易，以及完税价格超过2000元限值的单个不可分割商品，均按照一般贸易方式全额征税。

另外，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商品自海关放行之日起30日内退货的，可申请退税，并相应调整个人年度交易总额。

(摘自：会计网)



国务院印发《实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技术成果转化奖励明确

国务院于3月2日印发《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规定》提出了更为明确的操作措施，强调要打通科技与经济结合的通道，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鼓励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企业等创新主体及科技人员转移转化科技成果，推进经济提质增效升级。

《规定》鼓励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通过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等方式，向企业或者其他组织转移科技成果。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应当建立健全技术转移工作体系和机制，其持有的科技成果，可以自主决定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除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外，不需审批或者备案。

《规定》明确，对在研究开发和科技成果转化中作出主要贡献的人员，要从科技成果转化奖励总额中拿出不低于50%的比例，对其给予奖励。对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在科技成果转化中能否获得奖励做了规定，明确了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获得科技成果转化收益的形式。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科技人员在履行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经征得单位同意，可以兼职到企业等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或者离岗创业，在原则上不超过3年时间内保留人事关系，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

《规定》提出，要加大对科技成果转化绩效突出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及人员的支持力度。做好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税收试点政策向全国推广工作，落实好现有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税收政策，积极研究探索支持单位和个人科技成果转化的税收政策。各部门、各地方要切实加强对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组织领导，及时研究新情况、新问题，加强政策协同配合，优化政策环境，开展监测评估，及时总结推广经验做法，加大宣传力度，提升科技成果转化的质量和效率，推动我国经济转型升级、提质增效。

(摘自：新华网)

工商总局发布《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六类商品不得销售

国家工商总局日前审议通过《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管办法》)，自5月1日起施行。《监管办法》从经营者的商品质量义务、商品质量的监督检查、法律责任等方面作出了规定。

该《监管办法》共五章三十九条，对《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和《产品质量法》规定的从事商品经营销售者的义务作了具体细化。《监管办法》的主要内容有：工商部门开展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管的管辖原则、监控制度；经营者从事与商品销售相关的经营活动中应当承担的质量责任和义务，以负面清单的形式明确了经营者禁止销售的商品，经营者解决消费纠纷、承担退市退货、瑕疵商品提示等义务，以及为商品销售服务的运输、保管、仓储以及第三方经营者的质量义务；工商部门开展商品质量监管的方式方法、检查职权，对商品下架、溯源及通报、执法信息公开以及行政指导等要求。《监管办法》还规定了经营者未依法承担质量责任义务的法律责任，明确了依法从轻减轻等情形。

《监管办法》明确，六类商品不得销售。分别是：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商品；不符合在商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采用的产品标准的商品，不符合以商品说明、实物样品等方式表明的质量状况的商品，不具备应当具备的使用性能的商品；国家明令淘汰并禁止销售的商品；伪造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商品；失效、变质的商品；篡改生产日期的商品。

近年来，网络购物蓬勃发展，网络购物中的商品质量问题日益凸显，工商部门不断采取新举措，加大对通过网络等方式销售商品质量的监管力度，切实维护网购消费者的消费安全。《监管办法》坚持线上线下治理相结合，将通过实体店及非现场方式销售统一纳入监管范围，同时开展线上线下商品质量抽检，抽检结果也做到线上线下共同适用。同时，该办法要求工商部门加大与相关部门的信息通报和执法协作力度，加强商品质量源头治理，发挥监管合力，共同促进商品质量总体水平不断提升，切实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

(摘自：国家工商总局门户网站)



最高法发布侵犯专利权纠纷案司法解释（二）

最高人民法院于3月22日上午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以下简称《解释二》），将于4月1日起施行。《解释二》共31条，主要涉及权利要求解释、间接侵权、标准实施抗辩、合法来源抗辩、停止侵权行为、赔偿额计算、专利无效对侵权诉讼的影响等专利审判实践中的重点难点问题。

《解释二》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专利间接侵权制度，进一步强化了对专利权人的保护，目前正在征求意见的专利法修订草案也有类似的条文。实践中，间接侵权人与最终实施发明创造的侵权人之间没有意思联络，并不构成共同过错。但是，间接侵权人明知其提供的零部件等只能用于生产侵犯专利权的产品，而仍然提供给侵权人实施。鉴于间接侵权人明显的主观恶意，且其提供的零部件是直接侵权行为的专用产品或者其积极诱导他人实施专利侵权行为，故将其纳入侵权责任法第九条规制的范围。

针对“举证难、赔偿低”的问题，《解释二》第二十七条对专利侵权诉讼中有关赔偿数额的举证规则进行了一定程度的完善。根据专利权人的初步举证以及侵权人掌握相关证据的情况，将有关侵权人获利的举证义务分配给侵权人，并将此与专利法第六十五条规定的赔偿额的计算顺序相衔接。

针对案件审理周期较长的问题，《解释二》第二条设计了“先行裁驳、另行起诉”的制度，即在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宣告专利权无效的决定后，审理专利侵权纠纷案件的法院可以裁定“驳回起诉”，无需等待行政诉讼的最终结果，并通过“另行起诉”给权利人以司法救济途径。《解释二》规定从程序上裁定驳回起诉，而非实体上判决驳回诉讼请求，意味着若无效决定被行政裁判推翻，权利人仍可另行起诉。

此外，《解释二》还对近年来倍受关注的封闭式组合物权利要求的解释规则、功能性特征、标准必要专利、禁止反悔规则、发明专利临时保护期等问题作了规定。

（摘自：中国法院网讯）

汽车业反垄断指南对外公开征求意见

国家发改委正式发布《关于汽车业的反垄断指南》（征求意见稿）（下称《指南》），对汽车行业的垄断行为进行全面厘定，包括纵向垄断与横向垄断。未来，汽车供应商一旦实施固定转售价和限定最低转售价；限制销售地域和客户；通过保修条款对售后维修服务和配件流通施加间接的纵向限制；限制经销商和维修商的销售与服务能力等行为，将视为违法。

《指南》主要关注汽车经销环节与汽车售后环节的垄断行为，明确禁止限制竞争效果非常明显的固定转售价和限定最低转售价。不过，新能源汽车推广期的固定转售价和限定最低转售价，仅承担中间商角色的经销商销售中的转售价格限制，政府采购中的转售价格限制，以及汽车供应商电商销售中的转售价格限制，则可豁免。与此同时，汽车供应商不能实施地域限制和客户限制。

在汽车售后服务领域，《指南》明确汽车供应商不得实施纵向限制。包括汽车供应商以汽车最终用户将不在保修范围的维修保养工作全部交由授权维修网络完成，作为汽车供应商履行保修责任的条件；对不在保修范围的售后配件，汽车供应商要求使用原厂配件作为其履行保修责任的条件；汽车供应商没有正当理由，限制其维修网络对平行进口车提供售后维修保养服务。

针对汽车供应商经常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指南》指出不应限制为初装汽车配套的配件制造商生产“双标件”；没有正当理由，不应限制售后配件的供应与流通；限制配件供应商、经销商和维修商外销售后配件；并要求汽车制造商实现维修技术信息、测试仪器和维修工具的可获得性等等。

此外，《指南》明确指出禁止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包括制定含有限制汽车市场准入和汽车自由流通等内容的规定；实施二手车限迁行为，要求二手车必须在车辆注册登记所在地交易；通过设定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开业条件或资质要求，限制或者变相限制经营者经营汽车业务等。

（摘自：新华网）

2015年中国版权十件大事公布

中国文化产业成为我国转型时期的重点产业。2015年来，文化产业的蓬勃发展有目共睹，各行各业纷纷入股注资①，各地政府也纷纷出台支持、鼓励政策②，现象级IP剧目层次不穷，以及高票房一再被刷新。同时，随着《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的出台、《电影促进法(草案)》的审议，我国文化产业从立法领域到商业模式，均在飞速发展的进程中，逐步成熟。近期，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在2016中国版权服务年会闭幕式上，公布了“2015年中国版权十件大事”。它们分别是：

- 1、国务院发布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若干意见，版权强国建设提上日程。
- 2、国家版权局发布“最严版权令”——《关于责令网络音乐服务商停止未经授权传播音乐作品的通知》，网络音乐版权秩序明显好转。
- 3、第四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金奖”颁发，进一步激发版权创新创造活力。
- 4、“剑网2015”专项行动成效显著，网络版权生态进一步优化。各地共查处行政案件383件，移送司法机关刑事处理59件，涉案金额3845万元，关闭网站113家。
- 5、我国版权产业对GDP贡献增至7.27%。相关调查显示：2013年，我国版权产业行业增加值逾4.27万亿元。
- 6、国家版权局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签署版权合作备忘录，版权国际合作开启新篇章。根据备忘录，双方将在现有合作基础上，进一步推动双方高层及工作层交流与沟通，双方的合作领域将会进一步拓宽，版权交流机制将更加常态化。
- 7、政府机关软件正版化强化审计和考核，软件正版率明显提升。中央和省级机关软件正版率达到96%。
- 8、国家版权交易中心联盟在京成立，共同打造版权交易服务体系。
- 9、琼瑶诉于正抄袭案终审胜诉，版权司法保护力度不断加大。
- 10、IP元年开启，文学艺术领域版权价值迅速提升。

(摘自：人民网)



① “商业性金融支持力度提高。虽然文化产业直接融资与间接融资占比仍不高，但商业性金融投资热情依旧高涨。数据显示，新三板挂牌的文化传媒类企业已有63家，融资额为17亿元。文化产业的债券市场也在迅速发展。截至2015年4月末，共有128家文化企业通过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524支债券，累计融资4703.4亿元。”《2015年文化产业资本运作：文化与信息技术融合最受资本关注》刊登：中国文化报2015年12月27日，中国商情网转载<http://www.askci.com/news/chanye/2015/12/27/947561c3h.shtml>

② “以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为例，财政部日前下达2015年度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50亿元，共支持项目850个，项目数较2014年增长6.25%。这是中央层面支持文化产业发展的唯一一笔专项资金，截至目前，中国的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已累计安排242亿元，支持项目4100多个，有力地支持了文化体制改革和文化产业发展。”---同脚注3